



立法會CB(2)1806/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李主席：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經於今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初步討論政府當局就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提出的立法建議（立法會CB(2)1578/17-18(05)號文件，下稱“政府文件”）。

由於當日會議時間有限，本人未能跟出席官員仔細討論政府文件內的不同內容，故現擬備多項書面問題，希望政府當局能以書面答覆。

現隨函附上有關問題，謹請主席批准交予政府當局回應。

順祝
台安

邵家輝 謹啟

2018年7月10日

連附件

就政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提出的問題

1. 歐盟屬下的「海關法典委員會關稅和統計命名法分部」(Customs Code Committee – Tariff and Statistical Nomenclature S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第 182 次會議上提出「由於大部份締約會員投票新煙草產品 (即加熱煙) 歸入 2403.99 分項徵稅類別 (即香煙以外的其他煙草產品的決定), 該委員會將按這投票結果發表將就新煙草產品歸類的意見」。政府文件中多處引述歐盟和歐洲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也因應以上歐盟海關組織的意見, 將新煙草產品歸類為「其他煙草產品」, 若不會, 請說明原因? 另外, 政府會否考慮從長遠的角度, 新設一個產品類別, 以區別香煙和新型煙草產品?
2. 政府文件第 22 段表示《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371 章”) 將會作出修訂, 並為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釋義, 而第 371 章內的規管模式會就這些新產品作出相應修改或釐清。涉及其他法例內的釋義問題亦會於此次修訂解決。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所指的「其他法例內的釋義」是否包括《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若是, 依照《應課稅品條例》第 65 條規定的「煙草的定義」, 加熱煙草產品將歸入甚麼類別? 若歸入「香煙」, 由於加熱煙需要配合其指定的加熱器加熱後方可供人吸用, 有別於「香煙」的釋義 (任何並非雪茄的捲煙, 本身已能為人吸用), 當局會否因此修改「香煙」的釋義? 或仿效其他國家在《應課稅品條例》下另設新型煙草類別?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公開表示電子煙及加熱煙的稅率最少要與傳統煙草看齊, 立法審議時會再處理稅率。政府當局有否考慮, 加熱煙每支煙草含量約為 260 毫克, 而一支 90 毫米的傳統香煙含煙草量則介乎 650 至 700 毫克, 以此計算會令人覺得後者的稅率相對較低, 較為「大件夾抵食»? 會否考慮將加熱煙另列為「其他製成煙草」, 以淨煙草重量計算, 以消除以上錯覺?
4. 政府當局和某些團體指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與香煙的性質相近, 有何科學證據支持?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早前向傳媒公開表示: 「會繼續監察國際的研究數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其他國家的做法及本地情況。如果情況再沒有改善或規管力度不夠, 我們不排除會再加強規管」。政府可否保證當局會客觀和全面地考慮「國際的研究數據」, 不會側重選取一些符合當局既定立場的資料?
6.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收到的逾八十份意見書中, 不少意見書引述了英國公共衛生署 (Public Health England)、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英國消費品和環境中化學品毒性委員會 (UK Committee on Tox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蘇格蘭國家衛生局 (Scottish National Health Service)、蘇格蘭吸煙與健康行動委員會 (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Scotland)、英國癌症研究中心 (Cancer Research UK)、英國煙酒研究中心 (UK Centre for Tobacco and Alcohol Studies)、英國皇家醫學院 (UK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等機構的研究結論, 指出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潛在風險較傳統香煙低, 其中一些減幅更高逾 90%, 但政府文件未有顯示本港當局曾參考該些獲國際認可和具公信力的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其選取參考意見的準則?

7. 政府文件的附件 A 顯示政府化驗所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對電子煙的樣本進行了五輪化驗。
- i. 政府當局可否清楚說明，所採用的電子煙樣本和化驗方法，以及有否與傳統香煙的化驗結果作比較？
 - ii. 第一輪化驗從電子煙溶液取樣本化驗甲醛成份，結果顯示 37 個樣本中有 26 個為陽性；第二輪化驗則以電子煙的氣霧為樣本，結果顯示 20 個樣本中有 10 個為陽性。由於電子煙溶液是要經汽化才會與使用者接觸，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第二輪化驗較為客觀、合理和合符科學原理？
 - iii. 「丁二酮」、「2,3-戊二酮」和「乙酰基甲基原醇」是以天然和人造物質混合而成的添味劑，可供安全食用，雖有研究指出吸入這些化學物可能有害，但要視乎食物接觸到這些化學物的形式和數量而定。在第四輪化驗中，20 個樣本裡皆未有發現「丁二酮」和「2,3-戊二酮」，只有兩個樣本每 100 毫升氣霧含 0.7 微克「乙酰基甲基原醇」。政府當局可否清楚說明，有關「每 100 毫升氣霧含 0.7 微克」的化驗結果，與其他途徑如食物接觸的安全水平有甚麼不同？
 - iv. 「煙草特異性亞硝胺」和許多重金屬(如「鎘」和「鎳」)皆被證實為可致癌物質或對人類器官有害(例如「鉛」可損害腎臟和神經系統)，但在電子煙的煙霧中卻沒有化驗出上述有害物質。政府當局會否清楚向社會說明有關的檢測結果，並且考慮接受世界權威衛生機構認為電子煙比傳統香煙含較低潛在風險的結論？如不接受，請說明客觀篩選的標準。
8. 政府文件第 14 段表示「於二零一七年把七個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以測試其尼古丁量和焦油量。結果顯示所有氣霧樣本都確定含有尼古丁和焦油」。政府當局可否清楚說明，該七個樣本來自哪些製造商和品牌、測試出的尼古丁和焦油含量，以及採用的測試方法？
9. 政府當局有意將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加熱器視作煙草產品一部份，盛載加熱器的盒子要如煙草產品一樣，加上佔包裝面積 85% 的健康忠告。但是，現時煙斗、水煙壺及打火機等器具的包裝皆毋須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規管而要加上健康忠告，加熱煙的加熱器本身同樣是不含煙草成份的器具，為何卻受到不一致的對待？
10. 政府文件第 23 段表示：「建議修訂現時第 371 章須在封包和零售盛器上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數值的規定，改以產品含有這些化學物的一般說明取代」。該段的注釋更指出，根據《〈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實施準則》，在煙草產品的每盒和單位包裝及這類產品的任何外部包裝和標籤上，除忠告外，還須包含國家當局所規定的有關煙草產品成分和釋放物的訊息。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若要加上以上訊息，是應放在健康忠告之內，還是在包裝上給予煙草公司僅餘可用以顯示其產品資訊的地方內？傳統的煙包和雪茄等載盒是否也要遵守相關新規定？如要遵守，當局可否解釋，煙包的新健康忠告近月始正式全面執行，煙草公司剛花費大筆支出重新設計煙包樣式和調校印刷機，為何作出如此朝令夕改的做法？